

股票代號：1217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9
附 錄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 財務報表).....	16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34
誠信經營守則	35
道德行為準則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公司章程	58
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阿里山會議廳
(嘉義市忠孝路600號5F)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5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三、105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臺幣 109,445,047 元(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已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提撥比例約 1%計新台幣 1,094,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計新台幣 1,09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鑑核：

附「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及第 16-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03,262,363 元，累積盈虧 0 元。

二、檢附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地委、自建、或取得、外，其價格係依據及參考經辦、有關係條件等)循報告統呈核決。</p>	<p>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地委、自建、或取得、外，其價格係依據及參考經辦、有關係條件等)循報告統呈核決。</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七條	<p>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該有價證券具有下列情形者，得免適用之：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該有價證券具有下列情形者，得免適用之：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依而 相關法與令辦理現金增資證 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 之百發行之有價證券。分 金增資於證處與櫃有價證券。券、 (四) 營業及屬公債、券。賣 上櫃及屬公債、券。買 回條內境內外公募基金。買 (六) 境內證券交易所或櫃購 (七) 依證上市(櫃)辦法取得或 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股現 辦法或拍賣(櫃)公司股票。購 分上與公開發行公認購 (八) 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 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 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 價證券。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 會證四字第09300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 金成立前申購或買回之國 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 載明投資策略除沖銷餘額 外，圍 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依而 相關法與令辦理現金增資證 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 之百發行之有價證券。分 金增資於證處與櫃有價證券。券、 (四) 營業及屬公債、券。賣 上櫃及屬公債、券。買 回條內境內外公募基金。買 (六) 境內證券交易所或櫃購 (七) 依證上市(櫃)辦法取得或 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股現 辦法或拍賣(櫃)公司股票。購 分上與公開發行公認購 (八) 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 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 價證券。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 會證四字第09300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 金成立前申購或買回之國 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 載明投資策略除沖銷餘額 外，圍 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配合法令規 定修訂。</p>
第八條	<p>程序一取得或處分無 估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 一、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或 資、本額百三億元以上易 新者，除與政府機關發生日 外，應於事實發生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程序一取得或處分無 估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 一、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或 資、本額百三億元以上易 新者，除與政府機關發生日 外，應於事實發生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法令規 定修訂。</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處取其他實總三公之證貨列及訂 或人其司、幣賣件內之、下過簽 取得係之公十台買條國行將通得 取關外達二新除回發應會始 人與產額之或、賣買業、事、支 係或動金分十者、或事外董後支 關，不易百之者，回購託金交認及 向產分交額分上買申信基提承約 公動處且本百以附、資場，人契 公不或產資資產元、券投市料察易 本分得資收資億債債券幣資監交</p>	<p>處取其他實總三公之貨列及訂 或人其司、幣賣件內下過簽 得係之公十台買條國將通得 取關外達二新除回發應會始 人與產額之或、賣贖、事、支 係或動金分十者、或外董後支 關，不易百之者，回購金交認及 向產分交額分上買申基金提承約 公動處且本百以附、場，人契 公不或產資資產元、券市料察易 本分得資收資億債債幣資監交</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第二十一條	<p>、召會商或財提本間接持 割於請銷價格其他，但接持 、分應委承價其見。間接持 、併讓前證收金示通過或 合受議或、現表論通其直接 理份決師律比東理會併其已 辦股會律師比東理會併其已 司或事、股股合事會併其已 公購董師換發之董司合併其已 本收開計就配產報公自分之 有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 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 意見。</p>	<p>、召會商或財提 割於請銷價格其他， 、分應委承價其見。 、併讓前證收金示通過 合受議或、現表論通 理份決師律比東理會 辦股會律師比東理會 司或事、股股合事會 公購董師換發之董 本收開計就配產報</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第二十九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將相關 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外資總額達三億元 或買回國幣 係與外資總額達三億元 或買回國幣 人其收百。條件之 取得或處分且或新債、申 或取產額十賣債券、申 為取產額十賣債券、申 取得或處分且或新債、申 人其收百。條件之 係與外資總額達三億元 或買回國幣</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將相關 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外資總額達三億元 或買回國幣 係與外資總額達三億元 或買回國幣 人其收百。條件之 取得或處分且或新債、申 或取產額十賣債券、申 為取產額十賣債券、申 取得或處分且或新債、申 人其收百。條件之 係與外資總額達三億元 或買回國幣</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九條	<p>二、或、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二、或、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九條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 <u>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十六條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三、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2-5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
營業收入	4,114,545	100.0	4,019,258	100.0	2.4
銷貨毛利	1,300,953	31.6	1,276,828	31.8	1.9
營業費用	1,332,561	32.4	1,467,322	36.5	-9.2
營業淨利	-31,608	-0.8	-190,494	-4.7	83.4
稅前利益	129,285	3.1	56,977	1.4	126.9
純益	115,377	2.8	59,728	1.5	93.2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1,454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9,529 萬元，成長率 2.4%，毛利額較去年度增加 2,413 萬元，營業費用率雖較去年同期降低 4.1%，惟因海外轉投資公司處於開發市場階段，故營業損益仍呈現虧損 3,161 萬元，但已較去年減少虧損 15,889 萬元，稅後純益 11,538 萬元，相較於去年增加 5,565 萬元。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6 年經營團隊仍將持續秉持貫徹「讓明日更健康」的集團理念，除提供大眾高品質的文化美食及保健飲品外，更著重創造領導潮流商品到專注抗氧化、預防文明病等預防醫學的研究與開發，全力發展提升人類生命科學保健食品，同時與國外技術合作深入更先進的生技研究，讓愛之味食品生技集團推出的每一樣產品都充滿著愛心、良心、智慧與健康。

茲就 106 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1.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營收佔比依品類區分：

傳統美食類 50%、健康飲品類 45%、國際品牌類 5%。

2.新商品開發：

- (1)甜點類推出「黑糖蜜Q仙草」新品。嚴選沖繩天然無污染素材：黑糖蜜及搭配粉粿、大紅豆及油綠豆，富含礦物質、鐵質、維生素等營養成分，可以促進腸道蠕動、新陳代謝等作用。一向台灣大眾就喜歡吃仙草，因仙草有解火、解熱、清血的功效，搭配上粿粉、大紅豆及油綠豆，不僅更健康，口感更是豐富，有別與一般傳統仙草，相信愛之味「黑糖蜜Q仙草」更能贏得消費者的青睞。
- (2)健康飲品仍以健康概念為訴求，主推「牛奶燕麥」、「御藜麥」、「新双健茶王」及「麥仔茶PET590」四支新品。
「牛奶燕麥」添加燕麥胚芽的豐富營養，健康UPUP，乳含量>50%，結合動物奶及植物奶的優勢，寡糖添加，維持消化道機能，榮獲國家健康食品認證；天天喝，免疫力天天長大。
「御藜麥」一次補充8種必需胺基酸加礦物質加膳食纖維，唯一全穀全營養、完全蛋白之鹼性食物，給大眾隨時享用超級食物藜麥的新纖食尚。
「新双健茶王」榮獲雙重健字號，市場唯一同時能不容易形成體脂肪及調節血脂茶飲、口味升級，再配上嶄新包裝設計，帶給大眾體脂肪、糖份同時out的新感受。
「麥仔茶PET590」由大麥萃取，真正止嘴乾，無咖啡因，不傷胃，添加寡糖，榮獲腸道健康食品認證，是時下著重健康大眾聚餐時，替代啤酒的最佳飲料之一。
- (3)沾醬類推出「沾光金桔香醋醬」新品，水果與糖醋醬完美結合，有台灣客家金桔、蘋果、番茄，酸酸甜甜的口感，絕妙的酸甜比，能讓口味大開，不論是配炸物、煎物及關東煮等，都特別美味。

(4)調理類推出「珍寶三明治鮪魚」新品，嚴選營養與肉質最佳之黃鰭鮪魚，絕不添加其他魚種、防腐劑、人工色素，搭配愛之味獨家口味調理配方，呈現鮪魚原始鮮美風味，營養不流失，是拌餐、入菜的健康好搭檔。

3.新品牌策略合作夥伴：

國際知名食品大廠「雀巢茶品NESTEA」自105年正式以品牌授權合作模式授權本公司，成為雀巢亞洲區重要戰略合作夥伴之一後，透過本公司的精英團隊與管理及銷售，立刻讓雀巢檸檬茶重返市場第一名。

106年將推出嶄新的「翡翠檸檬蜜茶」，創新市場其他品牌，推出天然蜂蜜添加，自然甜感，鮮榨檸檬汁，天然檸檬清香，再以特調黃金比例綠茶為基底，與雀巢檸檬紅茶相呼應，來滿足喜歡不同口味的大眾。

因應時代趨勢，消費者在追求天然健康之際，更期待口味帶來的飲食愉悅與健康同時兼得。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團隊，每年皆研發創新具健康概念的美食、飲品與保健食品，未來仍將秉持「讓明日更健康」的中心理念，為社會大眾謀取更多「吃的健康」的福利。

三、展望未來：

1.精耕通路，深化與通路端的合作關係

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與各通路商建立更緊密之夥伴關係更形重要。本公司將藉由目標管理的推動與完整的通路發展計畫，創造愛之味及通路與消費大眾三贏的局面。未來將以更多樣化的行銷活動，如：深入民心的廣告、多樣化與生動化賣場陳列，刺激消費者購買慾。並藉由強化店內佈置及活動露出，進一步提升貨架佔有率、市占率及銷量。

2. 專注於品牌價值，提升品牌形象

愛之味長久以來持續關注市場發展趨勢，研發各種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以掌握銷售先機，更會推出更多符合現代消費者需求的健康導向的食品、飲品、調理品、保健品等。藉由大量的媒體曝光，以及新舊媒體的組合運用，讓各年齡層的消費大眾都能認知到本公司品牌與商品力及品牌價值。另一方面，致力於行銷資源的投注與產品結構的改善，以及廣告行銷的整合，同時配合精耕通路，增進消費者的忠誠度及回購率，提高品牌市場佔有率及品牌資產。

3. 更落實食品安全，為消費者把關

愛之味堅持產品品質三不政策：「不含防腐劑」、「不加人工香料」、「不加化學色素」，提供最安全、最健康的產品給消費者。每一罐產品皆通過食品衛生安全檢測，符合安全標準，主動為消費者把關。

本公司也設有中央健康科學研究所，擁有數十位國內外碩士博士及世界級尖端檢驗設備，附設檢驗分析中心，獲TFDA與TAF雙國家及專業認證，與國際接軌世界同步的檢驗儀器，如：高效能液相層析質譜儀、三聚氰安檢測、塑化劑檢測、氣相層析質譜儀、農藥殘留檢測、原子吸收光譜儀、礦物質檢測與重金屬分析為食安層層把關。

4. 持續不斷的創新與研發，開拓更多商機

因應市場的快速變遷及消費者需求，本公司將以創新的技術研發更多的新商品，以滿足消費者多變的味蕾，拓展更多商機。在今年，「黑糖蜜Q仙草」、「牛奶燕麥」、「御藜麥」、「新双健茶王」及「麥仔茶PET590」等，即是依此概念推出的新商品，一上市即深獲消費大眾的喜愛。愛之味中央健康科學研究所一貫秉持「產品品質自然化」、「製造技術科學化」、「健康食品大眾化」三大理念，提供最健康、安全、

美味的商品給消費者。

未來仍將持續創新研發食品科技，將生物技術運用在大自然的食材原料上。有鑒於現代文明病及慢性疾病的叢生，預防醫學亦是愛之味的研發核心理念，在此方面的努力已成為專業領域且績效卓著。「保健食品」的開發與上市即為針對現代人關心問題所特別研發，將把藥食同源的養身概念帶入，再結合尖端科研及嚴選天然原料及檢測，務求做到「安心、天然的健康保健品」。

5. 穩定內需市場，積極拓展海外版圖

佈局全球，拓展海外市場，為愛之味品牌的永續發展開拓更多空間及格局。

除努力透過前述的新品及既有產品、與雀巢的戰略合作、以及不斷為大眾帶來更多經食安把關的健康取向的產品外，愛之味也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希望把「讓明日更健康」的品牌理念傳揚國際，目前本公司的產品有銷售到美洲、東南亞、港、澳及中國大陸，也已經與不少大陸知名品牌展開合作戰略伙伴的規劃，另一方面也準備進軍日本與韓國，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本公司的努力與品牌，會漸拓展到更多的海外版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上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監察人：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宏



監察人：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1,281,156 仟元，佔總資產 13%，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05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損失計(12,114)仟元，佔稅前淨利(11%)，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之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相符，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及完整等。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344,690 仟元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205,000 仟元，其中部份被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風險，因此，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及對於公司根據證券分析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的之合理性，並評估該證券分析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255,991 仟元及 1,235,350 仟元，均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07 仟元及 7,552 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13% 及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707	4	\$353,397	4	2100	短期借款	\$925,000	9	\$790,000	8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905	-	22,77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11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2,438	-	31,217	-	2150	融負債-票據	74,336	1	61,3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91,108	4	314,127	3	2170	應付帳款	81,089	1	76,27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2,657	1	115,2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586	3	212,25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316	-	4,2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6,239	2	203,66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17	-	62,75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039	-	26,1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24	-	1,2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538	-	10,435	-
130X	存貨	462,345	6	498,233	6	2310	預收款項	2,015	-	825	-
1410	預付款項	8,058	-	16,1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1,346	3	1,122,360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	24,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8,075	15	1,443,510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7,188	19	2,541,392	25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491	1	134,613	1	2540	長期借款	2,338,867	25	1,559,644	16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690	3	295,59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531	1	115,265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5,000	2	262,500	3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5,787	-	-	-
	-非流動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5,586	1	258,07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25,748	52	4,951,626	50	2645	存入保證金	593	-	6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764	11	1,148,884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1,364	27	1,933,638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81,156	13	1,293,902	13		負債合計	4,518,552	46	4,475,030	45
1780	無形資產	5,827	-	8,067	-	22XX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290	3	257,227	3	3110	普通股股本	4,945,134	50	4,872,053	50
1920	存出保證金	33,998	-	46,588	-	3200	資本公積	256,837	3	370,221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12	-	10,05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54	-	10,6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619	-	22,65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546	2	178,1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5,459	1	31,5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10,095	85	8,431,705	85	3400	其他權益	-168,212	-2	-62,489	-1
						3XXX	權益	5,349,618	54	5,400,185	55
1XXX	資產總計	\$9,868,170	100	\$9,875,215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68,170	100	\$9,875,215	100



會計主管：張和順



經理人：陳志展



董事長：陳哲芳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3,458,564	100	\$3,369,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96,080	69	2,324,410	6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62,484	31	1,044,882	3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0,360	-	9,00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9,001	-	13,724	-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6,472	22	754,612	22
6200	管理費用	200,049	6	198,4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82	1	43,9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1,103	29	996,974	2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0,022	2	52,63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9,421	3	72,4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175	-2	326,506	10
7050	財務成本	-90,865	-3	-104,46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853	3	-292,96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34	1	1,55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7,256	3	54,190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94	-	5,79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3,262	3	48,39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12	-	-38,70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22	-	15,1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1,090	-	-6,5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30,689	-1	-17,04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735	-2	20,9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5,701	-	4,1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3,567	-3	-17,2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05	-	\$31,189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1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1		\$0.03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104. 1. 1 盈餘指撥及分配：	\$4,976,893	-	-	\$335,464	\$10,694	\$547,824	\$-369,714	\$112,673	\$-172,096	\$-100,582	\$5,341,156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69,714	369,714	-	-	-	-	
合計	-	-	-	-	-	-369,714	369,714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48,394	-	-	-	48,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51	30,186	-30,440	-	-17,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443	30,186	-30,440	-	31,1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153	-	-	-	1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7,334	-	-	-	-	-	-	-47,334	
庫藏股註銷	-104,840	-	-	4,258	-	-	-	-	-	100,58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7,833	-	-	-	-5,817	3,005	-	75,021	
104. 12. 31 餘額	4,872,053	-	-	370,221	10,694	178,110	31,596	137,042	-199,531	-	5,400,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60	-	-3,16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436	-28,436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3,081	-	-	-73,081	-	-	-	-	-	-	-	
合計	73,081	-	-	-73,081	3,160	28,436	-31,596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103,262	-	-	-	103,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44	-85,806	-19,917	-	-113,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418	-85,806	-19,917	-	-10,3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41	-	-	-	4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0,303	-	-	-	-	-	-	-40,303	
105. 12. 31 餘額	\$4,945,134	-	-	\$256,837	\$13,854	\$206,546	\$95,459	\$51,236	\$-219,448	-	\$5,349,618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7,256	\$54,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564	93,021
攤銷費用	2,613	2,66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76	-1,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24	-49,654
利息費用	90,865	104,464
利息收入	-22,125	-5,268
股利收入	-2,737	-3,1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9,853	292,9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82	-54,93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93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6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222,32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10,360	9,00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9,001	-13,72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4,420	-1,8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2,114	-29,7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855	117,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80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42	-12,41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8,851	-3,1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705	-38,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02	27,2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19	1,5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900	-17,721
存貨(增加)減少	35,888	-43,4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93	-8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48	-89,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30	-1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16	14,25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334	142,7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120	47,4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50	10,02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03	-1,12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90	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8,903	-18,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40	195,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88	105,823
調整項目合計	88,943	223,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6,199	277,405
收取之利息	22,161	5,241
收取之股利	20,084	35,58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61	-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983	318,021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67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5,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7,5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1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9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2	1,1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91	-199,4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7,1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11	-31,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	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3,000
取得無形資產	-373	-3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7	-3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59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6	-1,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709	732,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5,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5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00,000
償還公司債	-486,510	-558,183
舉借長期借款	2,120,000	6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3,482	-811,3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787	-
支付之利息	-89,700	-88,9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964	-1,000,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10	50,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397	303,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707	\$353,397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愛之味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2,284,48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0%，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05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297,223 仟元，佔稅前淨利 230%，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

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之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相符，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及完整等。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411,485 仟元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527,000 仟元，其中部份被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風險，因此，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及對於公司根據證券分析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證券分析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等。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302 仟元及 21,178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負債總額分別為 612 仟元及 566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均為 0 仟元，均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另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404,390 仟元及 1,323,298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民

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018 仟元及 8,478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9%及 15%。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鈴 雯



會計師: 李 青 霖



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3,014	6	\$636,247	6	2100	短期借款	\$1,299,334	12	\$831,4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15	-	17,0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7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1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1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739	-	59,082	1	2150	應付票據	92,274	1	76,29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3,061	-	31,97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677	-	12,5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92,919	4	426,696	4	2170	應付帳款	97,320	1	102,48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269	-	47,3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0,547	2	224,6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713	1	140,8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1,399	3	374,08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84	-	10,870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4,732	-	4,9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43	-	1,412	-	2310	負債準備-流動	19,782	-	14,030	-
130X	存貨	570,868	6	618,996	5	2320	預收款項	7,481	-	2,261	-
1410	預付款項	103,641	1	124,458	1	23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11,347	6	1,152,753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	78,7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3,466	18	2,203,751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18,893	25	2,833,488	25
1523	非流動資產	115,491	1	134,613	1		非流動負債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1,485	4	397,632	3	2540	長期借款	2,348,698	21	1,999,692	18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527,000	5	527,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636	1	140,8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5,177	23	2,455,679	23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5,78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1,036	26	3,360,035	30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	-	22,5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84,485	20	1,794,543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8,352	1	285,985	3
1780	無形資產	25,751	-	32,1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48	-	18,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168	2	275,5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85,421	23	2,467,101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7,156	-	16,528	-	2XXX	負債合計	5,504,314	48	5,300,589	4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18	-	10,0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42,564	1	158,739	1	3110	股本	4,945,134	42	4,872,053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892	-	28,412	-	3200	資本公積	256,837	2	370,2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52,223	82	9,190,386	81	3310	保留盈餘	13,854	-	10,694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3,854	-	10,694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06,546	2	178,110	2
						3400	未分配盈餘	95,459	1	31,596	-
							其他權益	-168,212	-1	-62,489	-1
1XX	資產總計	\$11,545,689	100	\$11,394,737	100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349,618	46	5,400,185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691,757	6	693,963	6
						3XXX	權益總計	6,041,375	52	6,094,148	53
						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545,689	100	\$11,394,737	100



會計主管：張和順



經理人：陳志展



董事長：陳哲芳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4,545	100	\$4,019,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13,592	68	2,742,430	6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00,953	32	1,276,828	32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6,410	24	1,078,977	27
6200	管理費用	329,582	8	347,0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69	1	41,2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2,561	33	1,467,322	3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1,608	-1	-190,4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6,853	2	50,0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694	4	318,646	8
7050	財務成本	-113,343	-3	-113,80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689	1	-7,4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893	4	247,471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285	3	56,97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08	-	19,35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5,377	3	37,625	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22,10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5,377	3	59,72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69	-	-38,76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90	-	15,1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7	-	-6,5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86	-2	17,4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689	-1	-17,0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24	-	-5,9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5,835	-	4,1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5,506	-3	-26,7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	-	\$32,97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03,262	3	48,394	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2,115	-	11,334	-
8600	合 計	\$115,377	3	\$59,72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0,305	-	31,189	1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0,176	-	1,786	-
8700	合 計	\$-129	-	\$32,975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21		0.05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21		-0.01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0.04	

董事長：陳哲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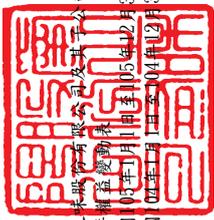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寶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4.1.1 餘額	\$4,976,893	-	-	\$335,464	\$10,694	\$547,824	\$-369,714	\$-112,673	\$-172,096	\$-100,582	\$878,125	\$6,219,281
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69,714	369,714	-	-	-	-	-
合計	-	-	-	-	-	-369,714	369,714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48,394	-	-	-	-	11,334	59,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51	30,186	-30,440	-	-	-9,548	-26,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43	30,186	-30,440	-	-	1,786	32,9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39	-	-	153	-	-	-	98	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7,334	-	-	-	-	-	-	-	-47,334
庫藏股註銷	-104,840	-	-	4,258	-	-	-	-	-	100,582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8,072	-	-	-	-5,817	3,005	-	-75,26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10,786	-110,786
104.12.31 餘額	4,872,053	-	-	370,221	10,694	178,110	31,596	137,042	-199,531	-	693,963	6,094,14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60	-	-3,1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436	-28,436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3,081	-	-	-73,081	-	-	-	-	-	-	-	-
合計	73,081	-	-	-73,081	3,160	28,436	-31,596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103,262	-	-	-	12,115	115,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44	-85,806	-19,917	-	-1,939	-115,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418	-85,806	-19,917	-	10,176	-1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41	-	-	-	-125	-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0,303	-	-	-	-	-	-	-	-40,303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2,257	-12,257
105.12.31 餘額	\$4,945,134	-	-	\$256,837	\$13,854	\$206,546	\$95,459	\$51,236	\$-219,448	-	\$691,757	\$6,041,375



會計主管：張和順



經理人：陳志展



董事長：陳哲芬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29,285	\$56,97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3,867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29,285	70,8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123	273,972
攤銷費用	6,150	6,55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934	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22	-48,736
利息費用	113,343	148,589
利息收入	-1,870	-12,070
股利收入	-7,748	-3,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689	21,1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34	-52,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20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80	-258,5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70	11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4,420	-1,8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97,223	-70,851
其他項目	1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153	3,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80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47	-24,8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896	-72,9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02	-250,980
存貨(增加)減少	48,128	20,6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817	-35,7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746	-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644	-356,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108	9,0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736	196,6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159	84,09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752	-32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220	1,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202	-23,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27	267,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17	-88,837
調整項目合計	-5,736	-85,8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549	-14,959
收取之利息	1,906	10,658
收取之股利	9,834	8,6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276	1,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013	5,3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67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1,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31,6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6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8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436	-16,56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0,0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318	-175,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	3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3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7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52,900
取得無形資產	-477	-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96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0	14,742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16,175	4,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773	43,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7,934	-
短期借款減少	-	-78,4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33,008
償還公司債	-486,510	-558,183
舉借長期借款	2,133,950	96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83,923	-840,982
償還特別股負債	-22,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64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6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8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787	-
支付之利息	-131,876	-130,1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149	401,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349	-360,2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178	19,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33	-291,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247	928,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014	\$636,247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843,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40,9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802,909)
105年度稅後淨利(損)	103,262,363
可供分配總額	95,459,4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45,94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913,5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六 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七 條：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第 九 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十 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五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

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違反之情形，適切引用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亦依前述途徑，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給予申訴之機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制定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衍生性商品。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

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係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研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得免適用之：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 海內外基金。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八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估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評估程序—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作業程序：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以下簡稱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櫃買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櫃買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執行單位：

(一)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

(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

(三)無形資產：法務室。

(四)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

(六) 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

三、授權額度、層級、交易流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在本項目內無法一一列舉之資產科目者，悉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項 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級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以下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同 上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設備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或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且所稱前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取得不動產一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而訂定。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 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
2. 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依權責主管核准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並定期評估。

(二)會計部門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核對。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以使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一)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二)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四)交易成本。
- (五)資金成本。

五、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應估算長短期淨部位，並得以其全額操作避險。
- (二)其他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實體資產或負債之百分之五十。
- (三)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無損失上限金額之設定必要，但如從事特定性之衍生性商品其損失不得超過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

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第二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會計單位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或未平倉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上級主管報告處理。
- 三、本公司為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避免人為舞弊對公司造成損失，特訂定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處理情形：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2. 市場風險：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之外匯市場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或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4. 法律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二)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1.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3.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4.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

(三) 定期評估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其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重要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載明於契約中，其中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參與公司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申報：一、原交易簽訂之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之標準為準。二、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之標準為準。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規定，以本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無面額或實收資本額規定，以歸屬母公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無面額或實收資本額規定，以歸屬母公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處理程序之處罰：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三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經理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
用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蔬菜、水果、肉類、水產品、海帶、貝類、豆類、菇、筍、醬菜、素食、羹湯、粥之罐頭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果蔬汁飲料類、碳酸飲料類、礦泉水、包裝飲用水、運動飲料、咖啡飲料、茶類飲料、青草茶飲料、豆(米)漿、機能性飲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 冷凍蔬果、肉類、水產、冷凍粉條、冷凍麵糰、冷凍混合食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速食麵、速食米粉、麵米製品、粉條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即食餐盒包作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五) 醱酵食品、醬油、味噌、食用醋、調味醬(沙茶醬、辣椒醬、沙拉醬、蛋黃醬、烤肉醬、魯肉醬、花生醬)、調味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 乳製品(鮮乳、保久乳、乳粉、乳酪、煉乳、乳油等)、調味乳、醱酵乳及冰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 食用油脂、脫水醃燻食品、果醬、布丁、果凍、果膠食品、糖果、糕餅、麵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 茶類製品、豆類製品、穀類製品、動物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九) 綠藻、藍藻、雞精、大蒜(精)、食用花粉、靈芝類、蜂王漿、寡糖、酵素、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 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

- (十一)啤酒、葡萄淡酒、烈酒、酒類之買賣及其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二)農漁牧場、遊樂場所、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餐廳之經營。
- (十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十四)有關企業管理之診斷、分析、諮詢、顧問之業務(會計師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五)電腦及週邊相關軟體設計服務之業務。
- (十六)自動販賣機之設置。
- (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十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三)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廿四)CK01010 製鞋業。
- (廿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廿六)E701010 通訊工程業。
- (廿七)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廿八)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廿九)F104030 鞋類批發業。
- (三十)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卅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卅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 (卅三)F204030 鞋類零售業。
- (卅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卅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卅六)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 (卅七)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卅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卅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四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之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7%。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

- 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依一股乙種特別股強制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
- 六、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七、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八、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九、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受理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最低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含)。(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一(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食品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十%（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6,000,000 股	35,164,419 股
監 察 人	1,600,000 股	3,072,426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44669	董 事 長	陳添濤文教基金會	2,209,987	代表人：陳哲芳
663	副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20,780,494	代表人：陳鏡仁
66472	董 事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3,052,007	代表人：謝顯爵
127804	董 事	村園和業(股)公司	2,982,196	代表人：陳志展
66474	董 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2,019,850	代表人：梁懷信
155899	董 事	台富國際(股)公司	1,044,435	代表人：吳佳漣
215995	董 事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3,075,450	代表人：陳冠舟
-	獨立董事	曾勇夫	0	無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0	無
144626	監 察 人	上鉅國際(股)公司	872,097	代表人：王子鏘
66473	監 察 人	樂山投資(股)公司	1,031,049	代表人：李建宏
192859	監 察 人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1,169,280	代表人：陸醒華

備註：停止過戶日為 106 年 4 月 30 日~106 年 6 月 28 日

